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 14:4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原经营范围进行增加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 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原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增加后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2.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光学材料、光学镜头、光学监控设备、投影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科技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电力保护监控装置、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检测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 月 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特定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